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579號

原　　告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

被　　告　陳辰雄

　　陳良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查兩派股東以立山公司永續經營為核心，於民國102年2月18日以股權歸一方所有，簽訂股權買賣契約，然被告等片面毀約不履行交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兩造之股權買賣契約成立確定，被告等始終拒絕結算交接。

㈡案外人洪玉清另依雙方約定提起結算自100年9月起至102年5月止之餘額訴訟，被告二人對於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773萬1317元及結算方法均不爭執而確定，此有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5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1號確定判決可稽。上開高等法院之二審判決認定，結算金額屬於原告公司所有，應由原告公司對被告二人另行起訴請求，又因被告二人已領取股權買賣價金，且於該案判決確定後迄今未將算金額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請求被告二人

連帶給付結算金額之遲延利息2,807,458元(計算式：17,731,317*5%/12*38＝2,807,458，小數點以下捨去)

㈢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07,458元；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與原本債權之存在及存續始終相隨，如原本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開判決雖為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事宜，但由判決意旨可知，利息債權為從權利，應以主權利存在為前提。

㈡本件原告主張因股權買賣事宜，對於被告二人具有遲延利息之債權請求權存在，並提出本院102年度訴字第95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21號民事判決、107年度上字第211號民事判決及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接清冊為憑。然經本院審閱本院102年度訴字第95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21號民事判決，僅足認定被告二人與訴外人洪玉清間就原告公司之股權買賣契約成立，被告二人應於訴外人交付價金之同時，將名下原告公司之記名股票背書轉讓予訴外人之事實無誤。但上開判決無由認定被告二人負有與訴外人洪玉清進行結算及交接之義務。及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理由第8頁第1行至第8行，被告與訴外人間之股權買賣契約，契約真義係上訴人黃氏家族另出資550萬元購買被告二人之股份，被告二人全面退出原告公司，由黃氏家族取得公司全部資產(含不動產及廠房，惟公司銀行帳戶之存款另有約定除外)及經營權，合先說明。

㈡上開判決確定後，經本院審閱107年度上字第211號全案卷證，及依職權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19號和

解筆錄，被告二人已將持有之原告公司股權完成轉讓過戶，並經臺南市政府函(發文日期：106年7月20日、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0606429140號)予以備查在案(參見卷附之函文影本)。足見，被告二人於106年7月間已非原告公司之股東，而無股東權可供行使之事實，應足認定。

㈢原告主張依判決內容，訴外人洪玉清結算原告公司具有結餘款17,731,317元，被告二人也不爭執，及結算金額屬於原告公司所有，應由原告公司對被告二人另行起訴請求，主張被告二人因遲未交接，應按上開金額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之遲延利息予原告云云，雖被告未到庭抗辯，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抗辯。但本院審閱上開判決內容，僅足認定被告二人對於訴外人結算原告公司結算款17,731,317元之事實不爭執，但無該結算款歸屬原告公司所有之認定。甚至，判決理由提及被告二人已非原告公司股東，無法處分原告公司資產，訴外人洪玉清逕依雙方之股權買賣約定對於被告二人為請求，自無理由，駁回訴外人洪玉清請求被告二人給付結餘款2,000,000元，亦無原告公司應對於被告二人請求公司結餘款之相關記載。原告上開主張，顯為個人片面對於判決之解讀，難以採信。

㈣綜上調查，依原告提出之三則判決內容，被告二人就訴外人洪玉清結算結果，對於原告公司結算款為17,731,317元之事實不爭執。但被告二人對於原告負有給付上開金額之義務，及給付之原因事實均屬不明，再經本院訊問原告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原告亦僅提出民法第233條之遲延利息請求權，仍未說明從屬於利息債權之主權利為何？於主權利不明之狀態下，本院自無從審認從屬於主權利之利息債權是否存在或有無理由。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二人按上開結算金額，給付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合計38個月)，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8,819元，兩造無其餘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819元，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柯于婷